

問題答案彙編

3

1957

問題答案彙編

3

1957

*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

問題答案彙編

(月刊)

一九五七年 第三期

三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學習”雜誌編輯部讀者來信組

出版者：“學習”雜誌社理論教學參考
資料供應組

印刷者：外文印刷廠

開本 787"×1092" · 1/32 · 1 印張

成本費：0.06 元

內部發行編號(6)-003

印數 1—4,700 冊

目 录

1. “再論無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指出：“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在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也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具体表現怎样？……………(5)
2. 既然我国过渡时期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實質上是無产階級專政，那么为什么不直接称它为無产階級專政而要称人民民主專政呢？……………(6)
3. 小商小販的劳动是否創造价值？……………(7)
4. 資本主义在农業中发展的第一条道路是：旧地主經濟通过土地改革逐漸变成資本主义經濟，其具体情况究竟是怎样的？……………(7)
5. 列宁在“俄国資本主义底發展”一書中說：“我国乡村中商業資本与高利貸資本底独立發展，阻碍着农民底分化”。这句话应该如何理解？……………(10)
6. 好些書上都說：“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奴”。生产关系的基础應該是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形式，农奴是生产者，对农奴的占有是对生产者的人身占有，應該屬於超經濟強制的范围，怎能算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呢？……(13)
7. 什么是有色金屬？怎样理解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建議

- 中“共生有色金屬的全面利用”這句話？……………(15)
8. “學習”1956年第10期“思維、意識、觀念、精神
這幾個概念之間有什麼區別？”一文中說：“思維
是用概念、判斷、推理等形式來反映客觀現實的能
動過程”又說：“觀念是通過階級意向的三稜鏡來
反映外部世界的。……人們關於自然界的觀念，也
是從階級的角度來反映現實界的。”這種說法是否
正確？……………(16)
9. 主觀能動性與自覺活動是否有區別？……………(21)
10. 世界統一性是指什麼？世界的統一性和世界的物質
性是不是同一個概念？……………(21)
11. 既然物質充滿了空間，物質又怎能運動？……………(23)
12. 歷史上有沒有既是唯物主義，又是唯心主義的哲學
家？……………(26)
13. 馬赫是一個物理學家，他怎麼又是一個唯心主義者
呢？……………(29)
14. 為什麼何幹之、胡華等在他們所編的中國革命史著
作中，都把“圍剿”改為“圍攻”，這是否違背歷
史事實？……………(31)
15. 什麼叫公証制度和公斷制度？……………(31)

(1) “再論無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指出：“在基本制度適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在上層建筑和經濟基礎之間，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具体表現怎样？

答：这句话就是说：当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发展、上層建筑（如政治制度）基本上适合基础的需要的时候，在某些局部的方面或地方，会有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政治制度不适合基础的需要。換句話說，在适合中有不适合，但适合是基本的，而不适合是局部的；不可能有絕對适合、完全适合的时候。

举些例子来说明。

如农业中的合作制，对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适合的，这种适合表现在：1956年在严重灾害的条件下，粮食还比1955年增产了200亿斤左右。但这絕不是说，我国合作制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是絕對适合的，不是。它只是基本适合。如合作社的規模就是一个問題。“人民日报”2月5日“从有利于生产出发”一文就提到有些合作社規模太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当然，太小也对生产的发展不利），需要加以調整。这显然不是说合作制，作为一种基本制度，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利，而只是說某些合作社的規模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矛盾。此外，在收入分配方面、經營管理方面，都可能对生产力发展不利的地方，这些都需要加以調整。还应该指出：原来本来适合的，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就变得不适合了，也需要加以調整，如將來有了大量拖拉机，现在的合作社規模就会嫌太小而需要加以适当的合并。因此，在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发展情况下，在局部地方一定会有矛盾，这种矛盾經過調整不断消灭，又不断产生，要絕對消灭是

不可能的。

又如我国的政治制度，就其内容說是無产階級專政；就其形式說，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以民主集中制為基本原則）。这个制度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基本上是适合的，但并不是絕對适合。如刘少奇同志在他的“八大”政治报告中就曾指出“近几年来中央有些部門把过多的事务抓到自己手里，对地方限制得过多过死，忽視地方的特殊情况和特殊条件，应当同地方商量的事也不同地方商量；有些部門还发出許多形式主义的公文和表格，給地方压力很大。这样，既不利于地方的工作，也分散了中央的精力，发展了官僚主义。”这种情况对于生产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是不利的，因而就須把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作适当的調整。这显然不是說我国政治制度，作为一种基本的政治制度，对社会主义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不利，而只是說其中某些局部地方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有矛盾。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一样，上層建筑和基础的矛盾也是不可能絕對消灭的。

以上这些就是关于这个问题的簡單說明。

最后还应该指出：“再論無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所提出来的这个原理有很重大的实践意义。它告訴我們不要以为只要建立了适合需要的基本制度就可以一劳永逸、高枕無忧了，这时还会存在着矛盾，而且沒有任何永远消灭一切矛盾的办法。我們應該不断去揭露矛盾、調整矛盾，永不懈怠。

（2）既然我国过渡时期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實質上是無产階級專政，那么为什么不直接称它为無产階級專政而要称人民民主專政呢？

答：我国过渡时期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實質上是無产階級專政，这主要是由以下兩点决定的：（1）这个政权是由工人階級領導的；（2）这个政权担负着由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即要求資產階級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資料的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剝削人的制度。因此，正如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这样的政权實質上只能是無产階級專政”。

然而，我們为什么又把這個政权称做人民民主專政而不直接称为無产階級專政呢？据我們理解，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由于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阶段所建立起来的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的联盟，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仍被保持下来，因此我們对于民族資產階級的成員必須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針，并吸收他們参加政权。这一点虽然不影响我国当前人民民主專政政权的無产階級專政的性質，但在形式和組織成員方面却是显著地区別于一般的無产階級專政政权的。因此，在現阶段，把我們国家的政权繼續称为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是比較合适的。

（3）小商小販的劳动是否創造价值？

答：一般地說，商业劳动是不創造价值的，但是起着短距离运输和加工作用的小商小販的劳动，却是創造价值的劳动。所以不能籠統地說小商小販的劳动不創造价值。

（4）資本主义在農業中發展的第一條道路是：旧地主經濟通过土地改革逐漸变成資本主义經濟，其具体情况究竟是怎样的？

答：資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有兩条基本的典型道路，一条是：旧地主經濟基本上保存下来，通过土地改革逐漸变成資本主义經濟。地主逐漸采取資本主义經營方式，除使用

自由僱傭劳动外，还利用农奴制的剝削方法。农业中保留着地主奴役农民的形式，如工役制、分成制等等。另一条是：旧地主經濟为資產階級革命所摧毀，农业摆脱了农奴制的束縛，因此，生产力的发展較为迅速。

在农业中走前一条道路的有俄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以俄国为例，1861年沙皇政府在农民起义的影响下被迫廢除了农奴制。这是从封建农奴制度向資本主义制度过渡的一种从上面开始实行的土地改革。这一改革按实質說来是資產階級性的，它給农业中資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但因为它是由大土地所有者从上面开始实行的，因此在形式上是一种农奴制的改良，它絲毫也沒有侵犯到地主的权力；而农民則由于改良的結果遭受到搶刼与奴役。按照地主們的主張，改良本来是應該保証他們有土地，有廉价劳动力和金錢报償的，因此，在劳动力低廉、地价昂貴的地区，地主們就要求不給农民以土地，或只給很少的份地，打算这样把农民箝制住，以保持廉价的劳动力。在土質較坏，劳动力較昂貴的地区，地主們就認為这是把坏土地按高价卖給农民的好机会，于是同意把旧日份地留給农民，借此获得大宗贖金。这样，农奴制改革的結果，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都被地主占去，留給农民使用的土地只有三分之一，而且都是較貧瘠的田地。最好的土地，甚至連本来归农民使用的牧場、池塘、通往田地的道路等等，都往往被地主割去，农民們为了不与草場和水源等隔絕，往往不得不在極苛刻的条件下承租地主的土地，这样一来，地主們就借出租割地的办法，保証了自己有廉价的劳动力，并因牲口踐踏庄稼或农民砍伐树木及其他等罰款，而获得附加“收入”。不仅如此，农民为了取得这点由自己血汗所浸染的土地，还被迫向地主繳付贖金。贖金

是按抬高了的地价計算的。总計农民付出的贖金达二十亿盧布。

1861 年的改良就是这样搶劫和盤剝了俄国的农民。同时，改良既然保存了巨大的地主田庄和以無地及少地农民为代表的佃戶，所以就决定了俄国农业中資本主义往后发展的性質。保存着农奴制剝削形式和資本主义剝削形式兩者兼备的大地主經濟，其剝削对象，則是这样或那样被束縛在土地上的农民。資產階級性的改良，在这里只是动搖了农奴制的基础。农民由于上面所說的种种原因：苛重的繳付額，土地少，土地的主要部分（水原、草場及其他等）都集中在地主手中，遂使农民不能完全脱离地主而独立經營。至于那些拥有大地产而週轉資金不够的地主，却大有机会去用工役租形式繼續实行旧的經營制度，原先的劳役制，現在以工役制形式被保留起来。在俄国农村中，到处都看到有两个極端：一个極端上是广大奄奄待斃的小农經濟；另一極端上，是必然产生盤剝現象和农奴制的巨大地主田庄。农奴制的殘余，在实行改良后五十年还是那样巩固，以至引起了全体农民的反抗，使全体农民不得不團結起来反对地主。同时，經濟发展进程也使农民发生分化，在农民内部，逐漸造成了富农和农村無产階級。

随着农村中資本主义关系的增長和发展，土地占有制形式逐漸起了变化，有的地主出卖土地，把田庄押給銀行，使土地轉到富农、商人和其他等人手中。有的地主因为农民破产，不得不自己購置耕畜和农具，轉为資本主义农业經營。但是由于田产規模巨大，週轉資金不够，以及低賤劳动力的存在，又刺激他們保存工役租制。工役租制在俄国散布得很广，到十九世紀末，俄国各地都实行了資本主义式的土地經

营法，并且整个說来，資本主义方式已占优势地位，但工役租制在全国各个地区仍散佈得很广闊。

沙皇俄国农业中的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这样伴随着农奴制的残余而发展起来的，这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第一条道路。

(5) 列宁在“俄国資本主义底發展”一書中說：“我国乡村中商業資本与高利貸資本底独立發展，阻碍着农民底分化。”这句话应该如何理解？

答：列宁在这里談的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不是指的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或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借貸資本，不是独立存在的資本形态，是从属于产业資本的一个独立部分，是由产业資本运动过程中依次所采取的三个不同的职能形态，即貨幣資本，生产資本，商品資本，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分离出来的。商品資本独立为商业資本，貨幣資本独立为借貸資本，但它們却不是独立存在的資本形态，而是从属于产业資本的一个独立部分。它們都是以資本主义生产为基础，而在流通中为产业資本服务的資本形态。

資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則是一个独立存在的資本形态。这种資本形态只存在于流通中，不是以資本主义生产为基础，而是以奴隶制、封建制、和小商品生产为基础，主要是以小商品生产者即农民、手工业者为基础。剝削对象主要是小商品生产者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剝削这些小生产者的剩余生产物，甚至必要生产物以及奴隶主封建主与国家所占有的剩余生产物。

这种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和資本主义的发展是相反的。資本主义生产关系愈发展，它的独立性就愈丧

失，就愈成为从属于产业資本的独立部分。

商业資本或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在社会生产力尚未发展到有可能建立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前，它对小商品生产者的作用是二重的，一方面由于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对小商品生产者的殘酷的剝削，使小商品生产者即农民和手工业者分化，商业資本或高利貸資本占有农民小生产者的生产資料，自己变为奴隶主或封建主，使丧失了生产資料的农民与手工业者淪为奴隶或农奴。或使極少数的条件优越的小生产者变为奴隶主或封建主，而使大多数变为奴隶或农奴。另一方面，又使小商品生产关系較久地保存，阻碍或延緩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过程。

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有可能产生資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才在加速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条件下，促进資本主义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商业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促进自然經濟的瓦解，使商品經濟发展，把大量貨幣資本集中在自己手中，使小商品生产者分化，使其絕大部分丧失生产資料变为僱佣工人。

但即使在这种条件下，商业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也有其另一方面的作用即列宁所指的保守作用，这种保守作用，就是阻碍或延緩小生产者的分化过程，或阻碍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商业資本的独立发展，一般采取下列形态，即：（一）收購小生产者的制成品；（二）商业与高利貸結合；（三）購買制成品用其它商品支付（这是农村包买主的慣用伎倆之一）；（四）商人用家庭手工业者在生产上所必須的商品（原料、材料等等）进行支付；（五）分配家内作业。（最后一种形式，是商业資本独立发展的最高形式，是包买主形

式的商业資本，轉向产业資本的起点。)在尚未轉變之前，商业資本的独立发展，阻碍着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产生着奴役的关系和小商品生产者对包买主的人身依賴，它还只能使小商品生产者在更困难的再生产条件下掙扎，延緩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过程，有助于为数众多的封建残余的保存，从而阻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延緩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过程。这就是商业資本独立发展的保守作用的方面。

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也同样有这种保守作用的方面。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一方面使小商品生产者日趋破产，另一方面也有其保守作用，使小商品生产关系較久的保存，高利貸資本把貨幣借給需錢很急的小商品生产者，使小商品生产者可以暫時渡过难关，暫時維持生产和生活，避免立即破产，避免立即因某种天灾或人禍造成的临时困难無法渡过而立即丧失生产資料，淪为無产者，但因高利貸者所索取的利息非常高，不仅有可能占有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且往往占有其必要劳动，甚至部分财产。因此它好象寄生虫一样，寄生在小商品生产者身上，使小商品生产者在愈益悲慘的条件下，进行再生产，在極困难条件下勉强掙扎。馬克思說：“高利貸在生产資料分散的地方，把貨幣财产集中起来。它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紧紧地寄生在它上面，使它变为穷困的。它吮吸着它的血，破坏着它的神經，并强迫再生产在日益悲慘的条件下进行”（“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774頁）。这就是說，高利貸資本，有其加速小生产者分化的一面，同时也有其阻碍或延緩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一面，高利貸資本的独立发展，从其对小商品生产者的高利剝削來說，确实使小生产者更加困难，加速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从高利貸資本把錢貸給需錢很急的小商品生产

者，使小商品生产者得以暂时渡过困难，不至于立即破产来说，强迫小商品生产者在更悲惨的条件下进行再生产，获得勉强挣扎的余地和削弱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同时也就阻碍或延缓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过程，阻碍或延缓了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

我們应当全面的去看待这个问题，不应当只看到高利贷资本的独立发展，加速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的一面，而看不到保守的一面，阻碍分化的一面。

(6)好些書上都說：“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奴。”生产关系的基础应该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农奴是生产者，对农奴的占有是对生产者的人身占有，应该属于超经济强制的范围，怎能算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呢？

答：生产关系的三个组成部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各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基础，它决定其余两项；但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并不等于生产关系的唯一组成部分，它所决定的其余两项也同样是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它所决定的相应的各不同社会集团间的相互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就是阶级关系），都是决定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力性质和发展水平。

对于奴隶占有制来说，当时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奴隶主必然要把奴隶完全占有，并用国家及其他上层建筑因素来巩固这种所有制形式。恩格斯写道：“在生产的较早发展阶段上，人的劳动力能提供出大大超过维持生产者生活所需要的产品，而这个发展阶段基本上就是那个产生了分工和各个人間相互交换关系的阶段。这时不經多久就发现了一个偉大

的‘真理’：若把人变成奴隶，人也是可以成为商品，人的劳动力也是可以交换和使用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見“馬恩文选”Ⅱ322頁）。正是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还没有达到能够出現資本主义剝削方式的时候，所以古羅馬的無产者反而要由奴隶主国家来設法救济和供养。这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性質和发展水平决定了奴隶主只能完全占有奴隶，把奴隶当成毫無自由，毫無人格的生产工具来对他进行剩余劳动的剝削。

奴隶占有制末期，客觀的生产发展情况决定了这种剝削形式必然过渡到封建主义，封建主剝削被分有“分地”而自有其他生产資料的不完全自由的束縛于土地上的农奴，以保証他所剝削的劳动力。农奴自有生产資料，也就意味着封建主除土地以外沒有大量的其他生产資料。那末，怎能設想他和农奴之間的关系能够完全不要人身隶屬，象資本家和工人之間那样呢？把农民束縛于土地上岂不是經濟上的必然性，是客觀上必然发生的生产关系嗎？也正因此馬克思写道：

“在一切形态内，只要在那里直接劳动者仍然是生产他自己的生活的資料的必要的生产資料和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财产关系同时就必然会当作直接的統治与奴役关系，直接生产者則当作不自由的人而出現”（“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31頁）。在这种情况下，超經濟强制在維護和巩固这种經濟关系（财产关系）上的确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在这各种条件下，那种为名义上的地主而做的剩余劳动，只有用經濟以外的强制来撵出，而不問它是采取怎樣的形态”（同書，第1032頁）。但是，决不能說这种人身隶屬关系只是上層建筑現象，农奴之附着于土地并隨同土地被买卖是現實的生产关系，这种关系是当时的生产狀況所决定的。

馬克思写道：“从直接生产者榨出無給剩余劳动的特殊的經濟形态，决定着統治与奴役关系，因为这种关系是直接由生产自身发生的。它会反过来，当作决定的因素在生产上发生作用”（同上）。

当然超經濟强制的貫徹，封建主义的上層建筑起了很大作用，它是巩固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所必需的。

同样也毫無疑問，封建主对农奴的不完全的占有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所决定的。（封建主义的上層建筑归根結底也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它所决定的封建主和农奴間統治与奴役的全部生产关系决定的。）但是，这只是要強調指出在封建主义的全部生产关系中，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是其它生产关系的基础。不能因此認為只有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是唯一的封建主义的經濟基础，而籍助于超經濟强制来維持的农奴被束縛于土地这件事就不属于經濟基础，而完全是属于上層建筑的現象。

（7）什么是有色金屬？怎样理解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建議中

“共生有色金屬的全面利用”这句话？

答：金屬通常分为鉄金屬及非鉄金屬，鉄金屬如鉄、錳、鉻等，一般来講，它的用途广大而重要，它們自成一类，其余都称为非鉄金屬，如金、銅、鉛、鋅、錫、鎂、汞、鈹、鉬等等。习惯上將非鉄金屬通称为有色金屬。

关于共生有色金屬的全面利用問題，实际上就是加强金屬原料的綜合利用，合理地 and 全面地利用資源。金屬矿山特別是有有色金屬矿山往往伴生着很多种的有益金屬。例如鉄矿中含有銅和鈷，銅矿中含有金、鎳、鉬和鈷等，鉛和鋅矿中常含有鈹、鐳和銀等，鎢矿中含有錫和鉬等，过去我們只利用一兩種元素，其他許多有益金屬都損失了，这就造成了很

大的浪費。因為這些共生的有益金屬有很大的經濟價值，例如蘇聯烏拉爾某些硫化礦中銅的價值占礦石全部總值中的10%—20%；貴金屬（金和銀）占10%—15%；硫占50%—60%；稀有金屬（鎢、鉍、硒和碲等）占10%—20%。又如阿爾泰某一礦區的每噸礦石總產值中，鋅占15%—20%；鉛占12%—15%；貴金屬占50%—60%；銅占3%—5%；稀有金屬（鉍、鎢、鉍、硒、銻和鉍）占12%—20%。由於科學技術的發展，採用新的技術，我們是有可能合理地 and 全面地利用礦物資源，如過去從鉛鋅礦石中只能回收鉛、金和銀三種金屬，而現在還能回收鋅、鎢、銻、鎳、鉍、鎢、錳、硫和錫等，又如從銅礦中過去只能提取銅、金和銀，而現在還可以回收硫、鎳和鎢等，在熔煉錫礦時，還可以得到銻和鎢。對這些共生的有益金屬，如能充分利用，是可以擴充產品種類，以滿足國民經濟的需要，同時可以大大降低成本。但是在這方面過去是存在着很大問題的。如貪吃富礦不吃貧礦，丟失共生的有用礦物等等，浪費資源的現象是非常嚴重的。因此黨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中，強調“五年內，應該努力加強工業中的薄弱環節，……。同時還應該注意資源的綜合利用，特別是共生有色金屬的全面利用。”

（8）“學習”1956年第10期“思維、意識、觀念、精神這幾個概念之間有什麼區別？”一文中說：“思維是用概念、判斷、推理等形式來反映客觀現實的能動過程，”又說：“觀念是通過階級意向的三稜鏡來反映外部世界的。……人們關於自然界的觀念，也是從階級的角度來反映現實界的。”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答：說思維是用概念、判斷、推理等形式來反映客觀現實的能動過程，是正確的。因為人的認識過程，也即是人